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黃宥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宥葳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上午9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3年左右與朋友創業，惟

01 公司營運不佳，為填補當時資金缺口，遂以卡養債導致債務
02 累積，於105年因糖尿病引發的身體失常後，決定面對並解
03 決債務，遂向銀行申請前置協商，願以扣除生活開銷後所餘
04 作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為此，爰依法聲請更生。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
07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於113年12月6日
08 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09 泰世華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10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1 覆書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9頁）。是以聲請
12 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
1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4 (二)聲請人主張目前從事美髮工作，月薪約26,000元，有聲請人
15 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1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1年12月至114年1月之薪
17 資袋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2頁、第213頁至2
18 21頁），堪信為真實，故本院即以26,000元，作為聲請人現
19 每月得處分之金額。

20 (三)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
21 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
22 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
23 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
24 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
25 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6 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
27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
28 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得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
29 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
30 尚屬允洽。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依新北市11
31 4年度之最低生活費每月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為20,280

01 元，是本院即以20,280元，作為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認
02 定。

03 (四)綜上，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第一銀行存款12元、華南銀行存
04 款31元、安泰銀行存款168元、台北富邦銀行82元、臺灣土
05 地銀行44元、南山人壽保單4筆，此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
0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第一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華南銀行
07 存款餘額證明書、安泰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
08 存款餘額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09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土地銀行存款餘額證
10 明書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67頁至第297頁、第317頁至
11 第321頁)。而依據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
12 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
17 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陳報債權金額為128,936元、412,220
18 元、575,365元、455,756元、291,021元、1,318,374元、17
19 9,027元、170,196元、57,966元、1,171,008元、688,644元
20 (計算式：128,936元+412,220元+575,365元+455,756元+29
21 1,021元+1,318,374元+179,027元+170,196元+57,966元+1,1
22 71,008元+688,644元=5,448,513元)(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13
23 9頁、第161頁)，再加計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
2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債務20,000元(見本院卷第16頁)，是
25 聲請人現積欠債務總額為5,468,513元，然以聲請人現債務
26 總額扣除其名下存款數額，仍餘5,468,176元之債務(計算
27 式：5,468,513元-337元=5,468,176元)。又聲請人每月之可
28 處分所得為26,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20,2
29 80元後，剩餘5,720元(計算式：26,000元-20,280元=5,720
30 元)。又聲請人為72年生，現年近42歲(見本院卷第21
31 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23年，若以每月可用餘

01 額5,720元償還積欠之債務5,468,176元，約79.66年（計算
02 式： $5,468,176 \text{元} \div 5,720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doteq 79.66 \text{年}$ ，小數點第二
03 位以下四捨五入）始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是本院審酌債
04 務人現在之財產、勞力、信用，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
05 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
06 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7 形。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其已達
0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
1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
14 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
15 如主文。

16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17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
18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
19 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
20 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
21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
22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3 目的，附此敘明。

24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30日上午9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